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7次定期會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校長遴選專案報告



報告人：處長 黃雅芬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本縣 111 學年度國中小校長遴選專案報告

有關本縣 111 學年度國中小校長遴選簡章規則認知差異，引起關注案，本處謹就辦理過程等說明如下：

一、辦理過程說明：

(一)111 學年度國中小校長遴選係依「國民教育法」、「金門縣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簡章」、「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連任、轉任面試補充事項」規定辦理。

(二)辦理時程：

1. 調查出缺學校：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以府教學字第 1100097629 號函調查 111 學年度出缺學校。
2. 簡章公告：本府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以府教學字第 1110030792 號函將遴選簡章轉知各出缺學校，並於同日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3. 第一階段遴選報名：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時段 08:00-12:00、下午時段 13:30-17:30 於本府教育處(二樓)學管科收件。報名情形如下：
 - (1)國中連任：金沙國中黃明森校長，
 - (2)國中轉任：金湖國中謝志偉校長。

(3)國小連任:金鼎國小曾秀玲校長、金沙國小李盈潔校長、
中正國小蔡雪芳校長、柏村國小許雪芳校長、何浦國小陳
佩玉校長、上岐國小薛奕龍校長，計 6 校。

(4)國小轉任:安瀾國小張志猛校長、開瑄國小孫麗琪校長、
多年國小陳來添校長、述美國小劉界宏校長、西口國小蔡
志隆校長，計 5 校。

4. 遴選順序與面試補充事項公告：於 111 年 5 月 3 日由教育處處長依簡章規定進行抽籤決定遴選順序，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發函轉知並於同日公告「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連任、轉任面試補充事項」。
5. 第一階段遴選：於 111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於本府第二會議室辦理第一階段校長連任、轉任遴選。
6. 召開遴選委員座談會：於 111 年 5 月 28 日召集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固定委員及金寧中小學浮動委員代表，針對寧中、城中校長遴選之簡章規則、當日議程（錄影播放）說明及流程進行討論。
7. 第二階段遴選：預定於 111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於本府第一會議室辦理第二階段校長新任遴選。

二、本次遴選認知差異說明：

(一)關於校長遴選順序：依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

選簡章(以下簡稱遴選簡章)第捌點：「若出缺學校候選人相同時則抽籤決定遴選順序。」因金城國中與金寧中小學選填該校之候選人數同為 1 位，故依簡章規定進行抽籤決定遴選順序，經教育處處長 111 年 5 月 3 日進行抽籤，抽籤結果為金城國中先行遴選。本府隨即於 111 年 5 月 4 日發函轉知並於同日公告「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連任、轉任面試補充事項」(以下簡稱補充事項)，於該補充事項明列抽籤後之報告與投票順序。

(二)關於校長志願序：自民國 88 年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高

級中學法》明定中小學校長遴選制度以來，從官派改為遴選並確立任期制，揭櫫中小學校長遴選制度之精神在於「學校選擇校長」，而非「校長選擇學校」。另依遴選簡章第肆點規定：

「當票數相同時，則評定候選人所填志願序並以所列優先者先行當選。」、附件五遴選程序說明及附件六校長轉任遴選流程圖，皆清楚明示，當候選人 3 位以上，且有數位候選人皆過半數且同票時，此時才會以「校長志願序」作為評定哪位候選人當選的依據。再者，經查台灣其他縣市之中小學校長遴選，皆

未將「校長志願序」作為分發遴選之標準，究其原因在於校長遴選制度之精神是「學校選擇校長」，係透過遴選制度為學校遴選出適任的校長，而非為校長找工作。

(三)遴選制度一致性：本縣國中、國小係採同一遴選制度，國小端亦是依簡章規定當出缺學校候選人數相同時採抽籤決定遴選順序。故安瀾國小、開瑄國小候選人各有 3 位，經由抽籤結果為安瀾國小先進行遴選投票；多年國小、古城國小、述美國小候選人各有 2 位，亦是經由抽籤決定遴選順序。且今年國小也如國中面臨一樣狀況，出缺學校數多於候選人數，所以也會有學校在第一階段無法遴選出校長。

(四)城中、寧中當日遴選過程：111 年 5 月 14 日之國中謝志偉校長轉任遴選係依補充事項明列之程序辦理。在程序開始前，承辦單位有跟所有遴選委員(包含城中與寧中浮動委員)說明遴選規定與程序，並特別說明「依簡章規定，由城中先進行投票遴選，如果謝校長在城中這一輪投票有過半數即當選，寧中就不會再進行投票的程序，但仍然會由主席向寧中浮動委員宣布結果」主席當場也再次向寧中浮動委員確認該規則是否清楚，確認無異議後才開始進程序。寧中小浮動委員當天無法投票，並非剝奪其投票權，而是「沒有候選人可投」，故寧中小委員

的投票權會在校長遴選第二階段執行。

三、校長遴選皆依法辦理並且於事前公告周知：

本府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以府教學字第 1110030792 號函將遴選簡章轉知各出缺學校，並於同日公告於教育處網站；另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府教學字第 1110036536 號函轉知面試補充事項，且於同日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四、未來策進作為：

- (一)本縣校長遴選自民國 95 學年度起採用遴選制度，期間因執行面之研議，亦有修正，考量各校校長對此制度有其信賴基礎，故今年仍沿用 107 學年度作法。
- (二)另查本縣 105 學年度國中小校長遴選簡章規定：「遴選學校順序依學校學生普通班級數大者為優先」，107 學年度之簡章已修正為：「遴選學校順序，依照出缺學校候選人較多者為優先，若出缺學校候選人相同時則抽籤決定遴選順序」，本次遴選順序即比照 107 學年規定辦理。唯遴選學校順序抽籤，將依委員建議，邇後將邀請學校或家長會共同參與，以更公開方式實施。
- (三)有關志願序部分，105 及 107 學年度皆明定「當票數相同時，則評定候選人所填志願序並以所列優先者先行當選。」，

且依照簡章附件流程圖，亦明示當有數位候選人皆過半數且同票時，此時才會以「校長志願序」作為評定哪位候選人當選的依據。本次 111 學年度校長遴選制度亦是參採此作法。

(四)為使遴選程序更嚴謹，未來在啟動各階段遴選作業前，教育處會將相關作業機制向遴選委員說明清楚，俾利遴選作業順利進行；另遴選順序之抽籤也會朝向更公開方式處理，俟遴選作業結束後，亦將召集委員就本次作業提供興革意見，期使遴選作業更臻完善。